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4】第 092016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：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4年10月29日对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-11月0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王齐磊、刘洲佺。

分析人员：张桂凤、任婧、李丹、邓明霞、石竹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71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姚老师	联系电话	13658497775			
建成投产日期	2011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
纸箱	2024.10.29	6万m ² /d	3万m ² /d	50	250	24

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 (数)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DW001 排放口, 编号为 W1	3 次/天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
备注	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3所示。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计 S2 Field kit	E079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酸式滴定管 (棕色) (聚四氟乙烯旋塞) 25mL	E386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—
		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FA224	E014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537-2009	半自动滴定器	E191	0.025mg/L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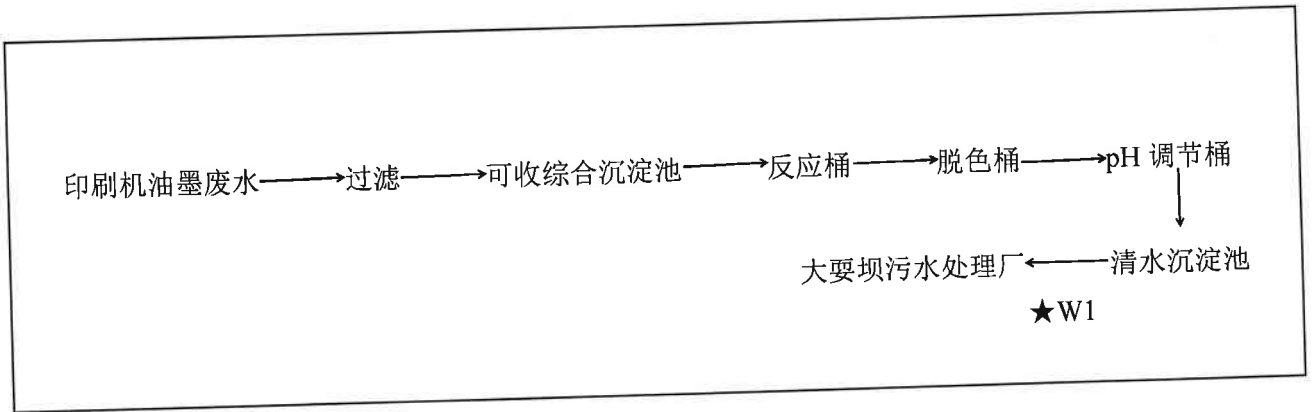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DW001 排放口采样示意图

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4 年 10 月 29 日 (DW001 排放口, W1)					
样品外观	微红、无浮油、澄清、无异味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24092016 W010101	24092016 W010102	24092016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pH 值	8.8	8.6	8.6	8.7	6-9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73.0	81.8	77.6	77.5	300	mg/L
总氮	19.1	19.3	20.4	19.6	—	mg/L
化学需氧量	2.14×10 ²	2.16×10 ²	2.54×10 ²	2.28×10 ²	500	mg/L
悬浮物	70	64	54	63	400	mg/L
石油类	0.13	0.15	0.12	0.13	20	mg/L
氨氮	6.46	6.42	6.39	6.42	—	mg/L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总氮、氨氮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杨岩强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审核：曾君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签发：杨岩强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